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47号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提示公告》称,受技术迭代、光伏产业链价格等因素影响,为减少损失及整体经营风险的角度考虑,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悦新能源")光伏电池片生产线实施临时停产,停产时间至2024年4月15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 1. 公告显示,嘉悦新能源光伏电池片业务最近一年一期确认的收入占你公司总收入的95.50%和94.45%,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请你公司:
- (1) 补充说明嘉悦新能源光伏电池片主要技术路线、毛利率等情况,光伏电池片在研、在产情况,已有产品的成本、性能等关键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说明嘉悦新能源此次停产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影响。
 - (2) 补充说明为恢复生产拟采取的主要应对计划,能否

按相关计划及时、有效恢复生产,并充分提示无法恢复生产的风险,说明是否存在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条第(一)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 (3) 结合你公司人员配置、技术研发和储备、核心设备 采购、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力差异、获客能力等, 补充说明前期通过嘉悦新能源跨界投资光伏电池片业务是 否稳健、审慎。
- (4)补充说明嘉悦新能源停产的具体时间,你公司是否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时披露停产公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 2. 请你公司结合嘉悦新能源光伏电池片产线停产情况、 技术路线迭代、成本管控能力、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相关 产线厂房、设备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若是,请补充说 明具体的资产减值金额。
-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嘉悦新能源当前光伏电池片库存 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情况说明是否充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2024年3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铜陵年产20GW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进展的公告》称,铜陵项目一期建设进度目前未达公司预期,将根据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融资环境等情况,妥善安排并推进铜陵项目一期建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铜陵项目当前投资进展情况,未达公司预期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合作方实力以及光伏市场竞争情况,说明下一步建设计划及安排,

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

- 5.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况,同时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露或者内幕交易的情 形,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3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18日